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原重组方签署终止协议并继续寻找新的重组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整计划于2015年11月6日经北方五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对于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及股权分置改革内容，经北方五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表决通过。

2015年11月30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作出（2015）长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自长春中院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以来，李蔚、关金森及珠海安赐成长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基金”）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要求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北京国科诚泰农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诚泰”）100%股权及1.05亿元现金捐赠给北方五环，李蔚、关金森及安赐基金在重整计划项下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但由于法院不予出具股份划转协助执行书，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北京分公司不给办理股权过户事项，致使重整计划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涉及的北方五环股票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手续一直未能完成，李蔚、关金森及安赐基金至今仍未取得北方五环任何股份。

由于重整计划长期未能执行完毕，导致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山东中南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蔚关于转让长春北方五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山东中南集团有限公司与关金森关于转让长春北方五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山东中南集团有

限公司与珠海安赐成长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转让长春北方五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关于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赠与协议》、《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业绩补偿协议》和《关于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统称“原协议”）的根本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因此，本公司与李蔚、关金森、安赐基金、山东中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南集团”）近期签订了《关于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破产重整合作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根据《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李蔚、关金森、安赐基金退出本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各方已签署的原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终止，与原协议项下《终止协议》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一并以解除。

根据《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返还李蔚、关金森捐赠给北方五环的国科诚泰100%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国科诚泰办理其股权返还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有关文件，配合办理国科诚泰股权返还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返还安赐基金捐赠给北方五环的现金及实际已产生的利息扣除因破产重整事项已发生的费用及律师费的余额。

在李蔚、关金森、安赐基金退出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后，本公司将积极寻找新的重组方，继续推进本公司的破产重整事项，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